

昨天朋友圈疯传梧桐公寓着火,是谣言! 随手转发假消息也可能被处罚

林琳 高峰 通讯员 伍娜

昨天下午,一个高层公寓着火的小视频在朋友圈里疯传。从视频上看,该建筑的一侧从底层到顶楼全都燃起了大火,并伴随着滚滚浓烟,火势非常大。但起火地点表述不一,有说起火的是杭州的梧桐公寓,有说是临平金帝海珀(或康城一品),还有说着火的地方在徐州、无锡……虽然说法不一,但从画面上看,着火的明显是同一幢楼。之后,记者实地勘察,发现位于杭州城西的梧桐公寓完全没有着火迹象,另外,记者在小区门口还问了多位住户,都说没听说过,也没看见过小区有楼房着火。下午6点多,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发布微博辟谣:“有关网传杭州市文一路和学院路交叉口梧桐公寓发生火灾事项,经杭州消防指挥中心核实,未接到相关报警,系误传。请广大网友勿信谣、传谣。”经网上搜索、查证,着火的实为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与长江路交叉口附近的一栋建筑,事发时间为3月18日下午2点左右。不过从现场拍摄的照片来看,着火建筑和杭州的梧桐公寓确实有些相似。如今,刷微信朋友圈几乎成了大家的习惯,很多时候不问真假、不追究来源,仅凭着自己的心情随手一点,轻轻松松就转发出去了。自媒体时代,“人人都有麦克风”,但随便放风会有哪些法律风险?转发、散布谣言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我们请“律师来了”签约律师为大家解答。

签约律师叶斌答:在《刑法修正案九》未出台之前,此类行为一般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惩处,一般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而根据2015年新修订的《刑法修正案九》,编造或者故意传播此类虚假信息的相关行为,其行为可能涉嫌刑事犯罪。《刑法修正案九》中新增设一罪名即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根据法律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具体认定上:一是行为人既实施了编造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的行为,又实施了将上述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进行传播的行为,且要达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后果;二是行为人在明知是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信息的前提下,仍故意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进行传播的行为,并达到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后果。构成此罪的关键在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认定。

近一两年来,因为在网上编造虚假信息而被处理的也在不断发生

2014年5月10日,杭州余杭某地出现了聚集堵路行为。其间,7个杭州籍网民和两个外地网民因在互联网上捏造“有老百姓无辜死亡”、“医院封锁消息”、“孩子被扔下桥”等虚假恐怖信息,被杭州市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5至10日不等的处罚。去年9月16日,杭州一辆290路公交车因故障

此外,此类行为还可能涉及寻衅滋事罪。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可以以寻衅滋事罪进行定罪处罚。另外,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46条第1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可构成诽谤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任何人都不得利用网络传播违法、虚假信息。我们需时刻保持警惕,提高自身对虚假信息的辨识度。

签约律师叶斌: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员。专注刑事辩护及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找律师 请找快报 请找“律师来了”

【特别提醒】如果您想找律师,请通过“律师来了”平台,由我们帮您选定适合您的律师,凡通过我们平台选定的律师,我们会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另外,每天咨询的用户非常多,请您把自己的情况和想要咨询的问题尽量在一条信息内说清楚,这样有助于我们的律师为您精准答疑,提高了咨询效率。谢谢。



扫一扫
加“律师来了”微信
为你寻找合适的律师

“律师来了”(微信公众号:kblst2014)除了为用户提供免费在线法律咨询,也开通了微商城(点击公众号底端菜单“专属律师”),推出“面谈律师”、代写代审合同文书等法律服务产品,您只要在手机上动动手指就能便捷下单享受服务。

夫妻共同房产,如果不立遗嘱,子女能否顺利继承? 夫妻双方的父母、兄弟姐妹是否有份继承?

微友“梅”:夫妻共同房产不立遗嘱,子女是否无法顺利继承?在这种情况下,夫妻双方的父母、兄弟姐妹是否有份继承?
“律师来了”签约律师黄金莘[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解答:
在夫妻一方去世,一方健在的情况下:
1.需要明确继承财产(即遗产)的范围,夫妻一方死亡,只有去世一方(即被继承人)个人所有的财产才能作为遗产进行继承。因此,应当先明确夫妻对该房屋的所有权份额,确定被继承人的财产份额,此后再对该部分财产进行继承。
2.根据《继承法》的规定,我国的继承可以分

为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其中遗嘱继承根据被继承人的遗嘱确定遗产的继承,法定继承是根据法律的规定确定被继承人财产的继承,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在没有遗嘱继承的情况下方可适用法定继承。在被继承人未订立遗嘱的情况下,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对被继承人财产进行继承。
3.根据我国《继承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法定继承存在第一、第二顺序继承人,遗产应当首先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在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或第一顺序继承人按照法律规定被剥夺继承权的情况下,才可以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续继承。其中,被继承

人的配偶、子女、父母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其兄弟姐妹是第二顺序继承人。
(注:根据《继承法》第12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丧偶儿媳或女婿对公婆、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因此,在微友描述的案例中,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均对其财产享有继承权,其兄弟姐妹则并不享有继承权。
在夫妻双方均去世的情况下,则不需要再明确被继承人对该房产的份额,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直接适用法定继承即可。